

中央纪委：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 重点查处三类问题

新华社北京2月13日电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近日,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意见指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找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拍蝇”的结合点

意见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定位,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要督促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切实担负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排除办案干扰和阻力,协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拍蝇”工作的结合点,紧盯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重点查处以下三类问题:一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二是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三是地方党委和政府、政法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力问题。

问题1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

问题2

党员干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问题3

地方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力

揪出背后“保护伞”和腐败分子

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拓宽监督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有关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的举报反映。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着力发现问题。规范问题线索处置,加强核查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问题早警示、早纠正、早处理。会同政法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对已侦破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中有“保护伞”的,逐案过筛、扩线深挖,揪出背后的“保护伞”和腐败分子,一查到底,确保除恶务尽。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从严从快处理。选择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从严从快查处,绝不护短遮丑

意见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善作善成。要把惩治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形成有效工作机制。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开为契机,推动工作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加强对基层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的日常监督和教育管理。各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督促所监督部门和单位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转变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工作措施务实有效。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严格纪检监察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对以案谋私、办人情案、跑风漏气甚至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从严从快查处,绝不护短遮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反腐档案

孙政才涉嫌受贿被提起公诉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第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书记孙政才涉嫌受贿一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经依法指定管辖,移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近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孙政才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孙政才,听取了其辩护人的意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孙政才利用其担任中共北京顺义区委书记、北京市委常委、北京市委秘书长、农业部副部长、中共吉林省委书记、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央网信办原主任鲁炜被双开

据新华社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中央网信办原主任鲁炜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

经查,鲁炜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阳奉阴违,欺骗中央,目无规矩,肆意妄为,妄议中央,干扰中央巡视,野心膨胀,公器私用,不择手段为个人造势,品行恶劣、匿名诬告他人,拉帮结派、搞“小圈子”;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群众纪律,频繁出入私人会所,大搞特权,作风粗暴、专横跋扈;违反组织纪律,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收钱敛财;违反工作纪律,对中央关于网信工作的战略部署搞选择性执行;以权谋色,毫无廉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鲁炜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山东省原副省长季缙绮被双开

据新华社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山东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季缙绮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季缙绮严重违反政治纪律,转移涉案款物,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未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品,低价购买住房,违规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吞巨额公共财物涉嫌贪污犯罪,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季缙绮开除党籍处分,由监察部报国务院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

1. 法律援助制度助农民工讨薪维权

“感谢法律援助律师的无私帮助,他们不仅不收任何费用,还帮我们补齐了打官司的手续、证据。”案件有了盼头,从安徽滁州农村到南京打工的水电工卜家飞脸上终于露出笑容。

油漆工姜有道和10多位工友在南京市栖霞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援助下进行维权。目前,案件已经在法院开庭审理,其中有两名农民工与单位在法官和法律援助师的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其他人等待法院判决。10多名农民工找到了依法维权的坚实后盾——法律援助制度。

2. 2017年全国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4万余件

2017年,司法部下发《关于做好2017年农民工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8年春节前司法行政服务农民工治欠保支工作的通知》,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全面畅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通过简化程序、降低门槛、快速办理,确保农民工应援尽援。

司法部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共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4万余件,农民工受援人达49万余人次,为农民工讨薪83亿多元,有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助力农民工讨薪维权。记者采访发现,近年,劳动监察等部门工作力度加大,加上保证金制度普及使用,农民工讨薪案件数量和咨询量大幅下降。然而,讨薪案件中证据难寻、程序穷尽了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拦路虎”。

“近年来,农民工讨薪案件中,虽然建筑工程领域的欠薪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但工程项目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的现象增加了农民工讨薪、维权的难度。”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说。

一些援助律师反映,劳动争议类的案件,战线长、程序多,一打一两年,欠薪单位往往要穷尽程序,拖到不能拖为止,影响了农民工按时拿到补偿。农民工讨薪涉及多个部门,形成合力才更有效。

3. 建议建立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

司法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司法行政部门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调配合,完善法律援助与诉讼费用减免制度的衔接机制,确保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工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解决农民工欠薪等权益保障问题。

如何让法律援助在帮助农民工依法维权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黄河建议,应建立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办案的补贴,提高办案的积极性,使办案人员有更充足的经费、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这类案件的办理中。

“遇到疑难案件,或政法牵头,或司法牵头,进行研究办理。部门联动是解决疑难问题的有效办法。”栖霞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张岷燕说。

(据新华社)



法律援助如何更有效 帮农民工讨薪?